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賴坤發	服務機		美股份有限公司		職 稱	副經理
配 1	禺及未	成年子	女	西	偶及未	成 年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妻		趙曉雲		女		賴〇	
子		賴〇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±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栗面	賃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可成	6,050	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南電	3,140	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合勤控	4,060	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兆豐金	2	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第一金	1	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嘉裕	4,340	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坤發 通知日期:100年08月25日